

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文件

大交大艺发[2024]24号

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研究生 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大交大发〔2024〕97号）相关要求，经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我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三条 学术成果类型包括论文、专利、获奖及其他。学术成果要求符合学术规范和道德标准，无抄袭、剽窃等不端行为，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和应用前景，符合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要求，能够为学术界或产业界带来一定的贡献。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术成果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完成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成果累计2项及以上，可认定学术成果符合申请学位要求（其中学术论文为必选项）：

1. 学术论文（有刊号）：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发表刊物与署名要求

期刊论文：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有学位申请人本人署名。只有发表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普通期刊及以上级别（以《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为准）的论文才计入统计数。

会议论文：在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有ISBN号）上发表论文，或者在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有会议录用及宣读通知），必须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有学位申请人本人署名。

(2) 统计办法

①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1篇计入统计数。

② 研究生在国际会议上发表1篇论文(被收入论文集)等同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③ 在《大连交通大学学报》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只以1篇论文计。

2. 专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授权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1个及以上，且署名大连交通大学。

① 发明专利1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三申请人）；

② 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项：有专利授权证书，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有署名；导师或者科研团队老师为第一申请人时，研究生可为第二申请人

③ 知识产权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

3. 获奖：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获得与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奖项 1 个及以上。

①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科技奖励 1 项，获奖成果与学科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且署名大连交通大学。

② 科技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研究生排名第一；国家级二等奖 1 项、研究生排名前二；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研究生排名前三。其他行业竞赛、国际竞赛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 专著或教材：

参与撰写专著或者编写教材，署名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排名前三。其中承担的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在C级及以上出版社（教材、专著分 3 级对应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500家经营性出版社的分级）出版；编写的教材应用于本校学生教学；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5. 资政建议：

① 撰写研究报告或提出的政策建议，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政府部门采纳，署名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排名前三。

②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且排名前三名，并颁发实施。

6. 其它形式的学术成果：除1-5条外的其他学术成果，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成果形式以及成果与学位论文、学科专业的关系，本人的工作量和贡献等，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导师审核签署认定意见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五条 成果认定程序

1. 导师认定。导师需在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学术论文、论文检索报告、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上审核签字。若论文尚未正式发表，须有论文的录用通知书，并需导师在录用通知上审核签字；若专利尚未正式授权，须有获批缴费通知单，并需导师在缴费通知单上审核签字。

2. 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认定。专家组至少由 5 名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不含申请人导师）。经专家组讨论，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认定申请者学位论文及其相关科研成果达到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第六条 附则

1. 上述学术成果中，学术论文、专利、奖项等要求条件均需署名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2. 硕士从 2024 级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执行原学术成果审核要求。

3.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 学术成果 认定细则 通知

大连交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印发